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明装备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号)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36,986,301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6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27,345.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72,653.0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10044号《验资报告》,明确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4日,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499,999,998.6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0,000	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0,000	5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有息负债清偿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7,327,345.59 元，其中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962,264.17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2,855,647.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5,660,377.38	1,698,113.21	1,698,113.21
律师费	471,698.12	471,698.12	471,698.12
审计验资费	518,867.92	518,867.92	518,867.92
登报费用	547,169.81	37,735.85	37,735.85
中登登记费	129,232.36	129,232.36	129,232.36
<b>合计</b>	<b>7,327,345.59</b>	<b>2,855,647.46</b>	<b>2,855,647.46</b>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7,735.83 元，此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617,911.63 元（不含税）。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617,911.63 元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前述置换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明装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 丹



虞校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